

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 時整

地 點：南港老爺行旅 10 樓無邊際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出席人數：

理事—辜理事長仲諒、林副理事長華章、余副理事長政憲、葉常務理事志仙、蘇常務理事泰安、陳常務理事炳甫、高常務理事人傑、羅理事宏瑜、陳理事雨鑫、謝理事國棟、郭李理事建夫、林理事志強、張理事登瑞、黃理事志源、楊理事清瓏、邱理事名璋、孫理事紀蘭、張理事滄彬、陳理事猷榮、林理事永勝、張廖理事萬山、廖理事立欣、游理事本力，合計 23 名。

監事—蕭常務監事松彩、林常務監事俊儀、曹常務監事善華、林監事宗毅、戴監事極昇，合計 5 名。

請假人數：

理事—趙副理事長士強、曾常務理事慶裕、陳理事進財、曾理事揚岳、郭理事志恆、柳理事宗義、蔡理事明堂、黃理事士魁，合計 8 名。

監事—謝監事承勳、鄭監事唯彤、李監事傳雄、曾監事瑋亮，合計 4 名。

列席人員：本會林秘書長宗成、林副秘書長文明、賴副秘書長德剛、財務組劉組長怡欣。

記錄：駱艷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指導單位致詞：無

參、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洽悉。

肆、 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詳如會議資料。

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洽悉。

伍、 討論提案

案由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請審查。

說 明：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2.本會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本次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再報送教

育部體育署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並提交本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案由二：本會工作人員異動及待遇案，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2.本會正職及兼職支領薪資人數共計 16 名，每月薪資總額為 556,400 元整。

3.本次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再報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 議：通過，並提交本屆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案由三：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原委員龔榮堂先生新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2.擬改聘高克武先生（台東大學教練）為新任委員。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案由四：本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原副主任委員龔榮堂先生新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2.擬改聘湯登凱先生（遠東科大棒球隊總教練）為新任委員，其副主委遺缺由委員許順益先生擔任。

3.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其召集人遺缺由鍾宇政先生（嘉義大學總教練）擔任，另委員高克武先生因調任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委員湯登凱先生因調任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委員，故遺缺擬改聘周宗志先生（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及謝承勳先生（台東大學棒球隊教練）擔任新任委員。

4.原國家青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委員沈柏蒼先生新接任台鋼雄鷹職棒隊教練乙職因而請辭，召集人鍾宇政先生及副召集人謝承勳先生因調任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擔任召集人及委員，故擬改聘李軾揚先生（文化大學棒球隊總教練）及葉明嘉先生（台東體中棒球隊總教練）為新任委員，召集人遺缺由湯登凱先生（遠東科大棒球隊總教練）、副召集人遺缺由林郁捷先生（長榮大學棒球隊總教練）擔任。

5.原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委員葉明嘉先生因調任國家青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委員，其遺缺由廖元豐先生（前大理高中棒球隊總教練）擔任。

6.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案由五：本會「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原委員龔榮堂先生新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2.擬改聘周宗志先生（新北禾聯棒球隊總教練）為新任委員。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公告本會網站。

決 議：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案由六：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原委員龔榮堂先生新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2.擬改聘黃士魁先生（前文化大學棒球隊教練）為新任委員。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公告本會網站。

決 議：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案由七：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職稱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原召集人更換為趙士強先生，林宗成先生擔任委員。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案由八：訂定本會「預算及支出管理辦法」，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視報告委員策進建議辦理。

2.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後已於 108 年 6 月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九：訂定本會「財產管理辦法」，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視報告委員策進建議辦理。

2.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准後已於 108 年 10 月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十：訂定本會「會計制度」，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視報告委員策進建議辦理。

2.本制度經理事長核准後已於 109 年 8 月開始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一：個人會員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魏肇良、李金為先生等 2 名申請書各乙份。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二：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臺灣貝比魯斯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等 2 單位申請書各乙份。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三：個人會員劉壽祥等 59 名退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連續二年未繳交 111、112 年度常年會費 58 名、申請退會 1 名，共計 59 名，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章第 10 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會

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十四：個人會員甘光熙等 45 名停權案，提請審查。

說 明：甘光熙等 45 名因未繳交 112、113 年度常年會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章第 10 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會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五：團體會員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及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停權案，提請審查。

說 明：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及寶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因未繳交 113 年度常年會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章第 10 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會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十六：個人會員何孝齊等 14 名申請恢復會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何孝齊費，故提出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決等 14 名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陸續補繳 112、113 年度常年會

議：通過。

案由十七：臺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申請變更會員代表案，提請審查。

說 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3 章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 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在百忙當中，抽空出席今天的理監事會議。2023 年在棒協全體同仁努力下，順利完成各項工作，其中還包括了主辦 3 項國際性賽事。尤其，世界棒壇矚目的台北大巨蛋，我們也以亞洲棒球錦標賽作為大巨蛋啟用的第一個國際賽事，更邀請了王貞治先生、Fraccari 會長擔任開幕貴賓，為台灣棒球歷史留下珍貴而閃亮的一頁！今年的重頭戲是世界 12 強，我們將與中華職棒大聯盟分工合作，除將比賽辦得圓滿外，也期待中華隊能順利晉級複賽，邁向東京！屆時，非常歡迎理監事前往台北大巨蛋觀賞精彩賽事。今年棒協除了恢復與日本棒球各單位的交流外，我們也會積極協助中國棒球的推廣及恢復兩岸棒球的交流，讓亞洲棒球的整體發展更完整，更強大！基於責任、使命，棒協會全力地往前邁進，當然，也期盼各位理監事能持續給我們支持，給我們指導！謝謝各位！

散會